

# 北京中医药大学中药学院

北中药【2022】第 001 号

签发人：雷海民

## 中药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细则

秉承研究生奖学金公正、公开、公平的评审原则，为保证研究生奖学金的合理分配，中药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细则如下：

成立中药学院研究生奖学金工作小组，组成如下：

学院工作小组组长：院长。

学院工作小组成员：副院长（主管研究生教学工作）、副书记（主管学生工作）、主管研究生教学和学生工作人员。

各系部、二级学科评审小组：由各系部、二级学科有关研究生导师和系部负责人、秘书组成。

注：中药化学【一部】为中药化学专业教学科研岗导师学生，中药化学【二部】为中药化学专业科研岗及院外导师学生。

各班评审小组：由班主任、班长、学生代表组成。

### 中药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工作办法

#### 一、总则

（一）为鼓励学生在政治思想、专业学习、科研工作、社会公益实践、德、智、体等方面全面发展，充分调动学生学习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全面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学业奖学金评定工作将与

研究生培养工作相结合，充分发挥奖学金的激励和导向作用。

(二) 学业奖学金评定工作主要考察学生政治思想、学术科研、论文发表、社会实践、文体活动、社团及班级中的表现等综合情况。对一年级和二年级学生将参考其入学成绩和第一学年的学习成绩，三年级学生要充分考虑其科研和论文情况。

(三) 学业奖学金主要依据研究生综合量化排名评定，综合量化分数由智育（包括学习成绩、创新能力及科研素养，权重占 70%）、德育（包括思想道德素质、社会服务及实践能力等因素，权重占 30%）及其他加分项（单独加分）三部分组成，其中德育加分细则须参考学生入学年份所发放的《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手册》中“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德育部分评分细则”操作，智育加分细则详见附件。

(四) 本办法适用于本院全日制在籍注册研究生。

## 二、奖学金评定条件及标准

### (一) 奖学金评定基本条件

1. 政治思想素质高，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和改革开放的政策，热爱学院；
2. 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团结协作，严于律己，宽以待人，热心助人；
3. 职业素养高，学习目的明确，态度端正，热爱所学专业，具奉献精神，立志为科学和中医药事业做出贡献；
4. 凡学年学习中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参加奖学金评定：
  - (1) 受到学校党（团）、行政纪律处分者；
  - (2) 违反校规校纪，且受到校级及以上通报批评者；
  - (3) 评定该学年奖学金时，若上一学年学习必修课课程成绩有一门（含）以上不及格者；

- (4) 本学年休学、转学、降级、转专业者；
- (5) 不履行正常的请假手续，一学期累计缺勤一周（含）以上者；
- (6) 在奖学金评定过程中无理取闹或弄虚作假者；
- (7) 导师认为不宜参评者（附有关依据）；
- (8) 未完成缴费注册者。

(二) 奖学金标准

类别		等级	比例	学业奖助金标准 (单位：元/年)	
				学业奖学金	国家助学金
学术型学位研究生	博士	一等	20%	18000	15000
		二等	40%	14000	15000
		三等	40%	10000	15000
	硕士	一等	20%	12000	6000
		二等	40%	8000	6000
		三等	20%	4000	6000
		无	20%	0	6000
专业型学位研究生	一等	20%	4000	6000	
	二等	20%	2000	6000	
	无	60%	0	6000	

附：奖学金等级名额按符合评比条件的参评人数计算分配。



### （三）评分依据

各年级学生参评奖学金，严格依照学籍所在年级《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手册》评定。

其中二、三年级学业奖学金主要依据研究生综合量化排名评定。研究生奖学金德育部分占总成绩的30%，其中德育加分细则严格按照研工部制定的《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手册》中“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德育部分评分细则”操作；智育部分占总成绩的70%，按照中药学院拟定的奖学金评定办法执行，分为学习成绩和科研素质两部分，分别占比40%和60%，学习成绩合格者可获得28分，科研素质评分满分为42分。在总分相同的情况下，依次按照科研素质评分、德育分数、学习成绩（或实习情况）来确定奖学金等级。

## 三、奖学金评定办法及申请程序

### （一）第一学年奖学金评定办法

按学校相关程序进行：

1. 各系部、二级学科、班级评审小组根据评审办法进行初评；
2. 免试推荐研究生按照复试总成绩排名，排名前50%的学生有资格获得一等奖学金，排名50%以后的学生有资格获得二等奖学金，但均占相应学科指标或结合学院具体情况确定；
3. 全国统招研究生按照录取成绩在各系部、二级学科进行排名（初试成绩和复试成绩权重按录取当年学校规定计），在总分相同的情况下，以复试成绩优先，并结合学院具体情况确定；
4. 优干保研学生获该年度一等奖学金；
5. 调剂考生及破格录取考生均不获得该年度奖学金；

### （二）第二、第三学年奖学金评定办法

1. 各系部、二级学科、班级评审小组根据评审办法进行初评；

2. 各系部、二级学科、班级评审小组可依据本细则制定各自具体细则，但具体细则不得与本细则相违背。各二级评审小组根据加分细则并结合所分配的奖学金等级指标，进行奖学金等级评定。

### （三）申请程序

1. 符合申请条件的研究生填写相关申请表（附成绩单及证明材料），递交各系部、二级学科、班级评审小组。（注：如果没有及时递交申请，不得参加本次评审）。

2. 审核标准（同时符合以下两方面要求，方视为合格）：

（1）申请材料如实、完整和详细，成绩合格；

（2）申请人自我评价应从思想品德、业务学习、科研工作、社会实践等方面总结。

3. 各系部、二级学科、班级评审小组汇总申请人相关材料统计结果，经评审小组初评，上报学院。学院奖学金工作小组评议，公示，并上报学校批准。

4. 学术型学位硕士研究生由班级提供德育成绩，学院汇总后，由各系部、二级学科评审小组进行评选；博士生、专业型学位硕士研究生以年级为单位，由班主任及学院统一组织学业奖学金评选。

### 四、附 则

（一）时间安排与学校安排一致。

（二）本《办法》自 2019 级研究生起开始施行。

（三）本《办法》由学院评审小组解释。

北京中医药大学中药学院

2022 年 1 月 17 日

## 附件

### 中药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智育加分细则

#### 一、各项成果加分细则

加分项	加分标准	加分细则	备注
在 SCI、EI、CSCI、SSCI 收录杂志上发表论文者	每篇总分制	$IF^{\wedge} < 2$ , 每篇总分为 $IF^{\wedge} * 10$ ;  $2 \leq IF^{\wedge} < 5$ , 每篇总分为 $IF^{\wedge} * 20$ ;  $5 \leq IF^{\wedge} < 10$ , 每篇总分为 $IF^{\wedge} * 40$ ;  $IF^{\wedge} \geq 10$ , 每篇总分为 $IF^{\wedge} * IF^{\wedge} * 10$ 。	1. 若第一作者只有一人, 则第一作者加分不得少于 50% (无论第一作者是否参评)。具体分配由通讯作者决定, 并签字负责。 2. 若第一作者为两人及以上, 则每个并列一作作者的加分不得少于 50%/并列人数 (无论是否参评, 老师除外, 非中药学院人员除外)。具体分配由通讯作者决定, 并签字负责。 3. $IF$ 为期刊最新影响因子, $IF^{\wedge}$ 为经过计算后的影响因子。 (1) SCI 论文不包括摘要, 综述论文 $IF^{\wedge} = IF \div 2$ ; (2) $IF^{\wedge}$ 根据发表期刊最新 JCR 分区与最新 $IF$ 值计算: $IF^{\wedge} = IF \div JCR$ 分区; (3) 发表在自然指数期刊论文, $IF^{\wedge} = IF \times 2$ ; (4) 中科院《国际期刊预警名单》中高预警等级期刊论文不计入工作量, 中预警等级期刊等同 1 篇中文核心期刊, 低预警等级期刊 $IF^{\wedge}$ 在分区降等的基础上再除以 2; (5) 国际合作论文, $IF^{\wedge} = IF \times 1.2$ 。
在《北京中医药大学核心期刊目录》收录的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者		被“领跑者 5000”收录的文章, 每篇总分 30 分;  在梯队期刊类项目、高起点新刊类项目、集群化试点项目、中华中医药学会确定的 T1 级期刊, 每篇总分 20 分;  其他每篇总分 15 分。	
课题中标者	每项总分制	校级课题, 每项总分 20 分; 省部级课题, 每项总分 30 分; 国家级课题, 每项总分 40 分。	具体分配由课题负责人决定, 并签字负责。



参加导师的课题		纵向课题-国家级、省部级： 每项 30 分；  横向课题-自然科学类： 总到账 50 万（含）以上， 每项 30 分；总到账 50 万以下， 每项 20 分；  横向课题-人文社科类： 总到账 20 万（含）以上， 每项 30 分；总到账 20 万以下， 每项 20 分。	每个学生每年最多只能参加一项（包括横向课题），具体分配由导师决定，并签字负责。
参加导师的科技奖项		校级，每项 10 分； 省部级，每项 50 分； 国家级，每项 100 分。	1. 具体分配由负责人决定，并签字负责。 2. 获奖名单或标准发布名单中，必须有加分者姓名方可加分。
立项并发布标准者（以发布标准号为准）		团体标准，每项 10 分； 行业标准，每项 20 分； 国家标准，每项 50 分； 国际标准，每项 100 分。	
获得创新创业类奖项者		院级： 一等奖 5 分，二等奖 3 分， 三等奖 1 分；  校级： 一等奖 10 分，二等奖 7 分， 三等奖 5 分；  省部级： 一等奖 30 分，二等奖 20 分， 三等奖 15 分；  国家级： 一等奖 100 分，二等奖 80 分， 三等奖 50 分。	1. 具体分配由获奖者决定，并签字负责。 2. 同一个项目，参加不同赛事，按最高级别加分，不得重复加分。
申请专利者		每项 10 分；	1. 发明专利以专利申请号为准，实用新型专利以授权为准，外观设计专利不加分。 2. 具体分配由申请专利者决定，并签字负责。

出版学术著作	主编，100分； 副主编，50分； 编者/编委，5分。	
参加国际会议	英文报告，100分； 中文报告，50分； 英文 poster，10分。	1. 国际会议指3个及以上国家或地区参会的国际会议。 2. 需提供会议通知和会议日程或组委会证明。
获得专业技能考核（由院或系部组织并认定）证书者	每项2分	

备注：

1. 以上成果的第一单位均需为北京中医药大学，论文以正式刊出或 DOI 号为准，科普读物、习题集等不计入学术著作中，其余加分项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每项成果有且只有一种分配方案（跨年度的课题除外），签字需负责。如发现负责人对于一项成果出具不同分配方案，直接取消该负责人及其学生的参评资格。

3. 参评奖学金的一切成果需发生在上一年度9月1日至本年度8月31日之间；三年级学生延长至参评材料的提交截止日期。如发现时间不符情况，将直接取消奖学金参选资格。

## 二、活动加分

1. 参加各系部、二级学科组织的学科发展活动，系部主任可一次性酌情加分，总分=参评人数\*0.5分，每人最多加分为5分。

2. 协助学院完成相关临时性工作并达到一定工作量，学院可一次性酌情加分，需出具学院开具的证明并有相关主管院领导签字、学院盖章确认，方可生效，每次工作加分不得超过1分，每人每学年累计



不得超过5分，计入其他加分项。

以上加分计入智育加分项，即最终加分=系部加分\*70%。

### 三、其他

1. 受到学院通报批评者，除通报批评文件中特别说明的，其余均按奖学金降一档处理。

2. 《研究生手册》考核不合格者，按奖学金降一档处理。

3. 除以上加分细则之外，由申请者提出需加分的理由，由中药学院奖学金评审小组进行评定。

4. 该细则所涉及的加分项目皆需出具相关证书、文件、相关人员签字或相关部门盖章的证明等，且不可重复使用。

5. 各个二级评审小组可结合自身特点，按照以上细则制定加分细则，但不得与本细则相违背。加分细则需公示无意义后向学院奖学金评审小组备案方可执行。

四、本规定由中药学院奖学金评审小组负责解释。

北京中医药大学中药学院

2022年1月17日

